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件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26,0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818,892.3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5,568,826.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3,250,065.70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12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7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19000553563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545420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19000632912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	10550501040020225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	10550501040020118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2463813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1,507.39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唯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6日